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中智簡字第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愷芯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495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愷芯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之透過網路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71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許愷芯知悉如附表一所示註冊／審定號之商標圖樣，係附表一所示商標權人分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核准登記，取得指定使用於如附表二「扣案侵害商標商品」欄所示商品之商標權，仍於商標專用期間，未經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於上開商標之商標，亦不得販賣，竟基於透過網際網路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之故意，自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起，經由淘寶網站，向大陸地區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賣家，接續購買、輸入如附表二編號1至71所示之物後，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1樓之住處，透過網際網路以臉書直播之方式，販售前開侵害商標權商品予不特定人，獲利約新臺幣（下同）4,000元。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許愷芯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程序時之自白。

(二)「愷芯Kai Xin飾品直播」臉書網頁資料、Jambo網頁資料、台灣薈萃商標有限公司111年3月9日鑑定意見書、商標單筆

01 詳細報表、CHANEL授權委任狀、通聯調閱查詢單、被告與全
02 速配股份有限公司簽立之運送契約書、財政部關務署111年3
03 月4日台關緝字第1111005303號函暨所附進口貨物報關資
04 料、本院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搜索、扣
05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照片、
06 被告與賣家之對話紀錄截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資
07 料、LOUIS VUITTON 111年6月30日鑑定報告書、貞觀法律事
08 務所111年6月13日鑑定報告書、埃爾梅斯國際委任狀、克麗
09 絲汀迪奧高巧股份有限公司委任狀、恒鼎知識產權代理有限
10 公司111年7月5日鑑定報告書、伊芙聖羅蘭公司委任狀、固
11 喜歡固喜公司委任狀、布拜里公司授權委任狀、美商河之光
12 公司委任狀、鑑定能力證明書、巴黎世家公司委任狀、羅威
13 公司111年9月27日鑑定暨鑑價報告書、賽玲有限公司111年7
14 月29日鑑定暨鑑價報告書、普瑞得有限公司111年6月21日鑑
15 定書、台灣耐基商業有限公司鑑定書、本院扣押物品清單。

16 (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71所示之物。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法律適用：

- 19 1.被告行為後，商標法第97條於111年5月4日公布修正，然修
20 正後之法律尚待行政院訂定施行日期而未生效，是本案仍適
21 用修正前商標法第97條規定，先予敘明。
- 22 2.查被告自大陸地區購入如附表二編號1至71所示之物，屬商
23 標法第97條所稱之輸入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商標法第
24 97條之透過網際網路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被告意
25 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入仿冒商標商品之低度行為，為其
26 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起訴書
27 記載被告販賣附表三編號1至2所示之物涉犯商標法第97條之
28 透過網際網路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業經公訴檢察
29 官陳明為誤載，並當庭刪除此部分之記載（見本院卷第164
30 頁），併此敘明。
- 31 3.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

之特徵，立法時既予以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同一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數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俾免有重複評價、刑度超過罪責與不法內涵之疑慮，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61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自000年0月間某日起至111年4月29日為警查獲止所為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之犯行，依社會客觀通念，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應認屬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又被告以一販賣行為侵害數商標權人之商標權，屬一行為觸犯數個同一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僅論以一透過網際網路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

4.按裁判上一罪，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其一部事實起訴者，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之規定，其效力應及於全部，受訴法院對於未經起訴之他部分犯罪事實，自應一併審判，此為犯罪事實之一部擴張。查被告透過網際網路非法販賣如附表二編號71所示侵害商標權商品部分，雖未據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上記載，然因與檢察官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前述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二)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商標有使消費者辨識商品及服務來源，不致產生混淆誤認之功用，並有建立企業及商品形象之功能，企業經營者勢須投入大量資金及商品行銷以維護其商標，竟為圖一己私利，擅自將自不詳身分之人所購入之侵害商標權商品，販賣予不知情之消費者，不僅影響商標權人之市場利益，亦使消費者對商品來源及價值形成混淆，甚至可能因產品品質不良，造成安全上問題，而衍

生商品責任糾紛，侵害商標權人建立之企業形象與聲譽，所為實屬不該；惟衡諸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時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復已與商標權人埃爾梅斯國際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有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3至134頁），及考量被告遭查獲之侵害商標權商品數量、犯罪時間、所獲利益，暨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沒收：

1.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71所示之物，均係被告犯商標法第97條之罪所販賣之侵害商標權商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2.被告於偵查時供承其因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獲利4,000元（見偵卷第448頁），固屬其犯罪所得，然被告已與埃爾梅斯國際以100,000元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有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3至144頁），足見被告給付之賠償金額，已超過其因犯罪所得之金額，堪認被告已無保留犯罪所得，倘仍就前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至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非侵害商標權商品，有鑑定報告書、證明書、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見偵卷第407、413頁、本院卷第139頁），亦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罪有關，爰不另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蔡仲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鄭百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蔡秀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商標法第97條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
輸出或輸入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
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附表一】

編號	註冊／審定號	商標圖樣	商標權人	扣案侵害商標物品	卷頁出處
1	00000000	LV (圖)	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	如附表二 編號1至9所示	偵卷第70至71頁
	00000000	LV (圖)			偵卷第72至76頁
	00000000	LV (圖)			偵卷第77頁
	00000000	LOUIS VUITTON (文字)			偵卷第78至82頁
	00000000	LOUIS VUITTON (文字)			偵卷第83頁
	00000000	LV (圖)			偵卷第84頁
	00000000	LV (圖)			偵卷第85頁
	00000000	LV (圖)			偵卷第86頁
	00000000	LV (圖)			偵卷第87頁
	00000000	LV (圖)			偵卷第88至89頁
	00000000	V (圖)			偵卷第90至91頁
	00000000	LV (圖)			偵卷第92至93頁
2	00000000	HERMES (文字)	法商埃爾梅斯國際	如附表二 編號10至23所示	偵卷第111至118頁
	00000000	design H encercle simple (圖)			偵卷第119至120頁
	00000000	LOGO ATTELAGE ET H ENCERCL E NOIR BLANC (圖)			偵卷第121至123頁
3	00000000	DIOR (文字)	法商克麗絲汀迪奧高巧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表二 編號24至27所示	偵卷第128頁
	00000000	DIOR (文字)			偵卷第129頁
	00000000	CHRISTIAN DIOR (文字)			偵卷第130頁
	00000000	CD (文字)			偵卷第131頁
	00000000	CD (圖)			偵卷第132至133頁
4	00000000	Monogram (圖)	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表二 編號28至42所示	偵卷第141頁
	00000000	MONOGRAM DOUBLE C DEVICE (圖)			偵卷第142頁
	00000000	CHANEL (文字)			偵卷第143頁
	00000000	MONOGRAMME DOUBLE C DEVICE (圖)			偵卷第144頁

(續上頁)

01

	00000000	CC Monogram without Circle (圖)			偵卷第145頁
	00000000	Monogram Double C Decice (圖)			偵卷第146頁
5	00000000	YSL (圖)	法商伊芙聖羅蘭公司	如附表二 編號43至45所示	偵卷第152頁
	00000000	YSL (圖)			偵卷第153頁
	00000000	SAINT LAURENT (文字)			偵卷第154至155頁
	00000000	SAINT LAURENT PARIS (文字)			偵卷第156至157頁
6	00000000	GUCCI (文字)	義商固喜歡固喜公司	如附表二 編號46至51所示	偵卷第168頁
	00000000	GG (圖)			偵卷第169至170頁
	00000000	GG (圖)			偵卷第171至172頁
	00000000	GG (圖)			偵卷第173頁
	00000000	GUCCI (文字)			偵卷第174頁
	00000000	GG (圖)			偵卷第175頁
	00000000	GUCCI (文字)			偵卷第176頁
	00000000	GG (圖)			偵卷第177頁
	00000000	GUCCI Word (文字)			偵卷第178頁
7	00000000	BURBERRY (文字)	英商布拜里公司	如附表二 編號52至54所示	偵卷第189頁
	00000000	Equestrian Knight Device (圖)			偵卷第190頁
	00000000	BURBERRY (文字)			偵卷第191頁
	00000000	TB Monogram (圖)			偵卷第192頁
	00000000	BURBERRY (文字)			偵卷第193頁
8	00000000	design mark (圖)	美商河之光公司	如附表二 編號55至56所示	偵卷第198頁
9	00000000	BB (圖)	法商巴黎世家公司	如附表二 編號57所示	偵卷第209至210頁
10	00000000	4L (圖)	西班牙商羅威公司	如附表二 編號58至59所示	偵卷第216頁
	00000000	LOEWE (文字)			偵卷第217頁
	00000000	LOEWE (文字)			偵卷第218頁
11	00000000	CELINE and logo Triomphe (圖)	法商賽玲有限公司	如附表二 編號60至63所示	偵卷第222至223頁
	00000000	SULKY+CELINE (圖)			偵卷第224頁
	00000000	BLASON logo nouvelle version 2 (圖)			偵卷第225至226頁
	00000000	CELINE (文字)			偵卷第227頁
	00000000	CELINE (文字)			偵卷第228頁
12	00000000	PRADA (文字)	盧森堡商普瑞得有限公司	如附表二 編號64至70所示	偵卷第234頁
	00000000	PRADA (文字)			偵卷第235頁
	00000000	PRADA (文字)			偵卷第236頁
13	00000000	NIKE&Swoosh Design (圖)	荷蘭商奈克創新有限公司	如附表二 編號71所示	偵卷第477至478頁
	00000000	NIKE (圖)			偵卷第479至481頁
	00000000	Wing Design (圖)			偵卷第483至185頁

【附表二】

02

03

編號	扣案侵害商標商品	鑑定結果
----	----------	------

1	LV圍巾5件	仿品
2	LV耳環16對	仿品
3	LV戒指9件	仿品
4	LV項鍊3件	仿品
5	LV手鍊（環）11件	仿品
6	LV拖鞋3雙	仿品
7	LV帽子3件	仿品
8	LV髮夾13件	仿品
9	LV髮束6件	仿品
10	Hermes皮帶18件	仿品
11	Hermes帽子9件	仿品
12	Hermes拖鞋6雙	仿品
13	Hermes圍巾1件	仿品
14	Hermes雨傘2件	仿品
15	Hermes包包4件	仿品
16	Hermes皮夾3件	仿品
17	Hermes襪子30雙	仿品
18	Hermes眼鏡7件	仿品
19	Hermes戒指1件	仿品
20	Hermes項鍊2件	仿品
21	Hermes髮夾3件	仿品
22	Hermes手環25件	仿品
23	Hermes耳環126對	仿品
24	DIOR帽子1件	仿品
25	DIOR衣服3件	仿品

26	DIOR (CD) 髮箍4件	仿品
27	DIOR (CD) 耳環2對	仿品
28	Chanel胸針4件	仿品
29	Chanel耳環71對	仿品
30	Chanel襪子21雙	仿品
31	Chanel髮束24件	仿品
32	Chanel髮箍2件	仿品
33	Chanel髮夾50件	仿品
34	Chanel眼鏡26件	仿品
35	Chanel帽子8件	仿品
36	Chanel鞋子3雙	仿品
37	Chanel圍巾4件	仿品
38	Chanel衣服11件	仿品
39	Chanel包包24件	仿品
40	Chanel手環15件	仿品
41	Chanel戒指11件	仿品
42	Chanel項鍊33件	仿品
43	YSL衣服2件	仿品
44	YSL手環3件	仿品
45	YSL耳環1對	仿品
46	GUCCI衣服5件	仿品
47	GUCCI眼鏡11件	仿品
48	GUCCI帽子3件	仿品
49	GUCCI項鍊2件	仿品
50	GUCCI耳環3對	仿品
51	GUCCI髮夾12件	仿品

52	Burberry眼鏡4件	仿品
53	Burberry包包10件	仿品
54	Burberry衣服6件	仿品
55	Tory Burch包包4件	仿品
56	Tory Burch手環1件	仿品
57	Balenciaga耳環12對	仿品
58	Loewe衣服2件	仿品
59	Loewe襪子40雙	仿品
60	Celine襪子3雙	仿品
61	Celine髮束2件	仿品
62	Celine圍巾3件	仿品
63	Celine衣服8件	仿品
64	Prada衣服1件	仿品
65	Prada包包12件	仿品
66	Prada帽子2件	仿品
67	Prada髮夾3件	仿品
68	Prada髮束1件	仿品
69	Prada耳環1對	仿品
70	Prada項鍊5件	仿品
71	NIKE衣服3件	仿品

【附表三】

編號	扣案物	鑑定結果
1	GUCCI髮夾3件	無法鑑定
2	Tory Burch髮夾2件	未經註冊使用 於髮夾類別，

(續上頁)

01

		非侵害商標權 商品。
--	--	---------------